

公布105年6月份市售食米抽檢不合格產品彙整表

編號	商品名稱 (條碼編號)	廠商名稱	抽樣日期	抽樣地點(地址)	不合格原因	違反規定	行政處分
1	超人牌冷藏米(無)	正豐盛碾米工廠	105.03.11	吉順行(新竹市香山區中埔里2鄰牛埔東路195號)	1. 未依規定標示負責廠商地址。 2. 以進口美國中粒米混合國產米銷售。	第14條第1項及第14條之1第2款	1. 命限期改正 2. 裁處200萬元罰鍰。
2	日本越光米 (4710981940481)	大倉企業有限公司	105.05.04	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板橋新生分公司(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-1號1樓)	產地標示為台灣，惟產品名稱「日本越光米」、又標示「日本品質規格特A級」，顯有誤導消費者之嫌。	第14條之1第1款	命限期改正
3	香Q壽司米(無)	進南商行	105.06.08	進南商行(桃園市楊梅區楊江里大華街68號)	品質規格標示為CNS三等，惟文宣卻標示「特選冷藏新鮮米」，與糧食標示辦法第12條規定不符；另包裝標示之廠商名稱與糧商登記所載不相符。	第14條第3項	命限期改正
4	東田香米 (4712364550195)	活米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05.06.08	德全紀商行(桃園市桃園區和平路87號)	品種鑑定結果：香米品種純度未達80%(高雄139號90%、台稉4號7.5%、台稉9號2.5%)。	第14條之1第1款	命限期改正
5	黑糯米(無)	吳翠蘭(豐田行、豐田養生五穀研磨工坊)	105.06.06	PChome線上購物(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05號12樓)	未依規定標示品質規格、碾製日期、產地、淨重、保存期限、電話號碼、負責廠商名稱及地址。	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	命限期改正

備註：

1. 不合格總計5件，計開立限期改正通知書5件及裁處書1件。
2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依據糧食管理法辦理市售食米抽檢，係檢查市售食米是否依糧食管理法規定，明確標示品名、品質規格、產地、淨重、碾製日期、保存期限、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等項目，及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是否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，無包含衛生安全檢驗。